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1086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86585A00_ATTCH1.pdf、1086585A00_ATTCH4.zip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69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因應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，請持續加強師生、家長、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補習班教職員對新型態毒品外觀及危害性認知，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，最新毒品資訊，請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1、法務部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(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) /最新消息/毒家新聞(最新新聞時事)及/反毒知識宣導。

2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/重要業務/常見毒品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Drup>)。

(二)檢附「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」簡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附件資訊，更新相關宣導內容，電子檔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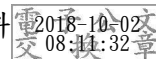
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<http://enc.moe.edu.tw>)/文宣專區下載。

(三)另近2年「大麻」查獲量日漸攀升，請務必轉知師生（含補習班外籍教師）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，種植、販賣、施用皆屬犯罪行為。

三、另請可將上述藥物濫用補充教材相關資料融入課程中教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